



服务导航

[总局要闻](#) | [图片报道](#) | [司局工作](#) | [地方动态](#) | [主要职责](#) | [领导活动](#) | [国际交流](#) | [重要发布](#) | [公告公示](#) | [行政审批](#) | [统计资料](#) | [专题报道](#) |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 [场景指引](#) | [表格下载](#) | [网上登记](#) | [企业公示](#) | [商标申请](#) | [商标查询](#) | [活动直播](#) | [公众留言](#) | [在线访谈](#) | [司局频道](#) | [12315](#) | [地方微博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重要发布](#)>总局文件

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www.saic.gov.cn 2016年09月30日 来源：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以下简称“《修法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合称“外资三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称“台胞投资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修法决定》的顺利实施，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外资法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法决定》，将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成熟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上升为法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及透明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



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是当前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法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审批事项修改为备案管理，充分体现了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外资准入行政审批成本，是我国当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三）外资法律修订实施是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的新任务。

根据《修法决定》，境外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外的产业进行投资的，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不是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这是在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攻坚阶段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新任务、新挑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重要部署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修法决定》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做好《修法决定》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登记行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服务

（一）明确登记管辖，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体制。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授权登记管理体制，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国家工商总局和经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外资被授权局”）。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仍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

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向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或在本次变更登记中发生审批机关审批权限调整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向与审批机关同级的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同级没有外资被授权局的，也可向上一级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

省级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对辖区内不同级别外资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企业登记管辖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明确登记规则，依法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职责。

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以外产业投资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内投资的，其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时，依法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修改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各级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企业登记管理的程序性规定，按照内外资企业一致的原则履行审查责任，切实保障登记程序的规范和审查标准的统一。

（三）依法规范登记，准确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此次《修法决定》仅涉及对外商投资企业行政审批条款的调整。各级登记机关要根据引进外资的不同形式，准确适用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2016年10月1日以前，申请人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和批准证书，但尚未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的，登记机关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负面清单》以前，登记机关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修法决定》的顺利实施

（一）注重统筹推进，强化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跟踪督促、狠抓落实，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备案管理的有效衔接。要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组织开展对《修法决定》和《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登记注册工作人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正确识别外资准入的不同管理要求和登记流程，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新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登记注册工作效能。

各地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对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及时将《负面清单》目录嵌入其中，实现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时的自动提示，切实提高登记效率。各地要及时将《修法决定》和《负面清单》加载到外网登记平台入口，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各地要切实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事项是否涉及《负面清单》管理或者登记注册中遇到相关疑难问题的，要主动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切实维护国家产业安全。

（三）积极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作机制。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供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认领、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共同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的推广落地。

台胞投资企业、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贯彻实施《修法决定》的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总局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

2016年9月30日



相关链接

- 依托三级政务体系“零距离”服务创业者 北京东城延伸工商登记注册服务触角
- 陕西着力提升登记注册服务效能
- 陕西全面推进网上登记注册
- 贵州细化措施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
- 成都推行工商登记注册全域通办



E-mail 推荐

确定



建议提交



打印本页

【字体：大 中 小】

关闭

[相关链接](#) | [联系方式](#)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京ICP备0504897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768浏览本网

